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77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20°41′42.31″，北纬31°36′53.44″。建设单位东侧厂界外为周塘路，南侧厂界外为全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西侧厂界外为元和塘，北侧厂界外为常熟市虞山镇莫城神龙建材商行。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码头主要进行黄沙、石子、散装水泥、袋装水泥的运输，考虑到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泵与密闭管道卸船与输送、砂石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采取多种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 1 个 40 m^3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项目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并在码头区设 1 个集水池泵入 10 立方米的高位池，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喷淋抑尘，滤泥回收综合利用；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区吨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于码头区 500kg 密闭收集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于 2003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环评报告表于2021年2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1

年 3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7 号)。2021 年 3 月，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项目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码头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出口 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因子可满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噪声

厂区内采取合理布置、距离衰减、船舶入码头禁鸣喇叭等措施，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三）废气

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砂石装卸过程喷淋、洒水，砂石露天临时堆场喷淋、洒水并覆盖苫布，对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

袋装水泥设立封闭水泥料仓，散装水泥设立料筒并配备仓顶式除尘器；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以厂界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淀砂石、生活垃圾，其中沉淀砂石回收综合利用，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零”排放。

（五）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77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顺岸直立式布置，亦成挖入式港池，不占用元和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SS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生活污水各因子均符合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码头下游地表水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为沉淀池的沉淀砂石、船舶与陆域的生活垃圾。沉淀砂石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码头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邓向荣</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邓子良</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5">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 77 号</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8*******57</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15500</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改扩建☐ 技改☐</td><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2">G5523 内河货物运输</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新建码头项目</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初步设计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行政审批局</td><td>文号</td><td></td><td>审批时间</td><td></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td><td>文号</td><td>/</td><td>审批时间</td><td>/</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0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36</td><td rowspan="2">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1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250</td><td>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td><td>36</td><td>14.4%</td></tr>
<tr><td>设计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项目占地面积 8660 平方米，在常熟市莫城街道占用元和塘岸线 50 米，设有 1 个 300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10 吨吊机 2 台，年经营黄沙、石子、散装水泥、袋装水泥共 50 万吨。</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际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项目占地面积 8660 平方米，在常熟市莫城街道占用元和塘岸线 50 米，设有 1 个 300 吨的泊</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位，码头前沿设有 10 吨吊机 1 台，年经营黄沙、石子、散装水泥、袋装水泥共 50 万吨。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于 2003 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7 号)。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空气环境：厂界上下风向
声环境：厂界四周
水：沉淀池进出水、生活污水接管口、码头下游地表水</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空气环境：颗粒物
声环境：厂界四周噪声
水：沉淀池进出水（SS）、生活污水（pH、COD、SS、NH_3-N、TP）、码头下游地表水（pH、高锰酸盐指数、COD、SS、NH_3-N、TP、石油类）
注：由于本项目已建成运营约 18 年，施工期影响已消失，故本项目考虑运营期的相关因子。</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与厂界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r>
<tr><td>大气</td><td>查家甸</td><td>WSW</td><td>505</td><td>80 人</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td><td>元和塘</td><td>W</td><td>相邻</td><td>中河</td><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td></tr>
<tr><td>燕泾塘</td><td>SE</td><td>150</td><td>小河</td></tr>
<tr><td>北淮塘</td><td>NE</td><td>200</td><td>小河</td></tr>
<tr><td rowspan="2">声环境</td><td colspan="4">西侧厂界外 1m</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td></tr>
<tr><td colspan="4">其余三侧厂界外 1m</td><td>110 人</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常熟西南部湖荡重要湿地</td><td>SW</td><td>1100</td><td>23.89 km^2</td><td>《江苏省生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 号）</td></tr>
</table>
</td></tr>
<tr><td>调查重点</td><td>（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td></tr>
</table>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_2	年均值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二级标准
	一小时均值	500μg/m³	
	24 小时均值	150μg /m³	
NO_2	年均值	40μg /m³	
	一小时均值	200μg /m³	
	24 小时均值	80μg /m³	
NO_x	年均值	50μg /m³	
	一小时均值	250μg /m³	
	24 小时均值	100μg /m³	
PM_{10}	年均值	70μg /m³	
	24 小时均值	150μg /m³	
$PM_{2.5}$	年均值	35μg /m³	
	24 小时均值	75μg /m³	
CO	24 小时均值	4mg /m³	
	1 小时均值	10mg /m³	
O_3-8h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μg /m³	
	1 小时均值	200μg /m³	
TSP	年均值	200μg /m³	
	24 小时均值	300μg /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_3-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西侧厂界	（GB3096-2008）	表 1，4a 类	dB(A)	昼 70

项目其余三侧厂界		表 1，2 类		昼 6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到港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陆域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密闭储存桶，与码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3-4。

表 3-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厂排口	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2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250	mg/L
			氨氮	40	mg/L
			TP	4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B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石油类	3	mg/L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 3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2	mg/L
			TP	0.3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77号，码头区西临元和塘（V级

内河航道），其余三侧为工商混合区（2类声环境），因此项目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建表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
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4 类	70
其余两侧外 1m		表 1，2 类	60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70

3、废气

散装水泥等装卸、存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6。

表3-6 散装水泥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照点，下风向设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10mg/kg，表3-7~3-8。

表 3-7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L/缸）	额定净功率（P）（kW）	HC+NOx（g/kWh）	PM（g/kWh）
第一类	SV＜0.9	P≥37	7.5	0.40
	0.9≤SV＜1.2		7.2	0.30
	1.2≤SV＜5		7.2	0.20
第二类	5≤SV＜15		7.8	0.27
	15≤SV＜20	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9.8	0.50
	20≤SV＜30		11.0	0.50

表 3-8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L/缸）	额定净功率（P）（kW）	HC+NOx（g/kWh）	PM（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依据车型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重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18），见表3-9~3-10。

表 3-9　轻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车辆类别		测试质量（TM)/kg	CO/（g/km）	THC/（g/km）	NOx/（g/km）
第一类车		全部	10.0	1.20	0.25
第二类车	I	TM≦1305	10.0	1.20	0.25
	II	1350<TM≦1760	16.0	1.80	0.50
	III	1760<TM	20.0	2.10	0.80

表 3-10　重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发动机类型	CO（g/kWh）	THC（g/kWh）	NOx/（g/kWh）	PN [2]（#/kWh）
压燃式	6000	-	690	1.2×10^{12}
点燃式	6000	240(LPG)750NG	690	-
双燃式	6000	1.5×WHTC限值	690	1.2×10^{12}

（1）应在同一次试验中同时测试CO_2并同时记录，
（2）PN限值从6b阶段开始实施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

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排放量	
				接管量（t/a）	排入外环境量（t/a）
陆域生活污水	水量	237.6	0	237.6	237.6
	COD	0.0950	0	0.0950	0.0071
	SS	0.0713	0	0.0713	0.0024
	NH_3-N	0.0083	0	0.0083	0.0004
	总磷	0.0012	0	0.0012	0.00007
船舶生活污水	水量	158.4	0	158.4	158.4
	COD	0.0633	0	0.0633	0.0048
	SS	0.0475	0	0.0475	0.0016
	NH_3-N	0.0055	0	0.0055	0.0002
	总磷	0.0008	0	0.0008	0.00005
船舶含油废水	水量	57.8	0	57.8	/
	石油类	0.1156	0	0.1156	
陆域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	水量	1121.229	1121.229	0	0
	SS	1.1212	1.1212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8.9698	8.9698	0	
	生活垃圾	6.93	6.93	0	
废气	颗粒物	10.3225	10.1208	0.2017	

注：船舶含油废水的排放量根据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接收的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77号，如图所示：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4-1。

表 4-1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能力
1	年吞吐量	万吨	50 万吨
2	码头等级	/	300 吨级
3	泊位数	个	1
4	装卸机械	/	1 台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2 辆 5 吨铲车、3 条带式输送带；1 套气送设备
5	装卸货种	/	黄沙、石子、散装水泥、袋装水泥
6	使用岸线	m	50
7	到港情况	/	年来船约 1800 艘次，船舶载重量 300 吨级（实际载重 250 吨-280 吨）

货种及转运量：

本码头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散装水泥、袋装水泥，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年转运黄沙 20 万吨、石子 20 万吨、散装水泥 8 万吨、袋装水泥 2 万吨。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转运量	设计船型
1	黄沙	t/a	200000	300 吨
2	石子	t/a	200000	
3	散装水泥	t/a	80000	
4	袋装水泥	t/a	20000	
合计		t/a	500000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固定式起重机	10t	2	1	--
2	带式输送带	--	3	3	--
3	铲车	5t	2	2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见表 4-4。

表 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15

2	年工作日	天/年	33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露天堆场		3000 m^2	砂石临时堆放
	水泥料仓		100 m^2	袋装水泥存储
	水泥筒仓		140 m^2	散装水泥存储
公用工程	给水		3495.5938 m^3/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053.6 m^3/a	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 kW·h/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袋装水泥设立封闭水泥料仓，散装水泥设立料筒并配备仓顶式除尘器；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雾炮机等喷淋、洒水设施	减少作业扬尘
	废水	船舶与陆域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堆场区的经 1 个 40 m^3 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码头区的经 1 个集水池泵入 10m^3 的高位池，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用，均不外排	/
		船舶含油废水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安装减震、距离衰减、船舶入码头禁鸣喇叭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码头区设置 1 套垃圾桶，船舶到港后将生活垃圾收集于码头区垃圾桶，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的沉淀砂石定期捞出后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取消一台吊机，原环评为 2 台 10 吨吊机轮流作业，实际为 1 台 10 吨吊机作业；并在码头增设 1 个集水池泵入 10m3 的高位池，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喷淋抑尘，滤泥回收综合利用；其余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息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6。

表 4-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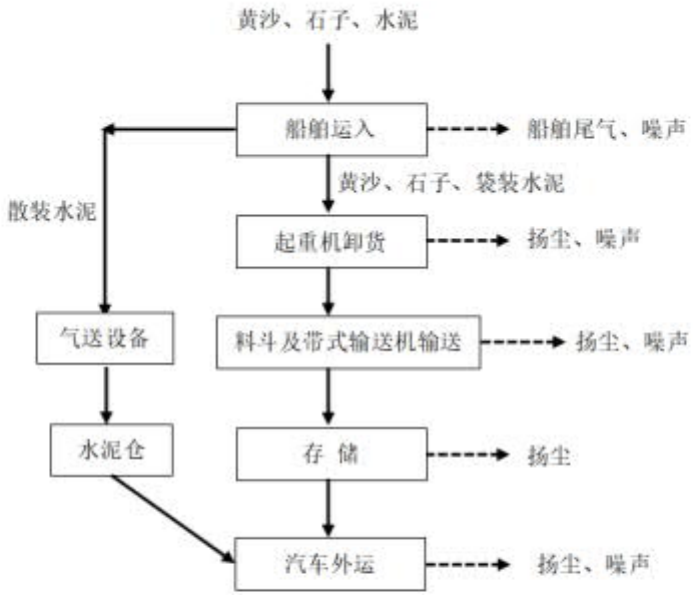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经营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运输船型以 300 吨级货船为主。码头前沿卸船设备设置 1 台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通过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黄沙、石子到堆场或输送带机料斗，通过输送带机输送到堆场临时存放；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袋装水泥到堆场或铲车料斗，输送到水泥料仓临时存放。

码头西侧设置有管道，用于水泥卸船，码头卸船散装水泥的橡胶软管由船舶方随船提供，通过管道输送到水泥储筒库。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码头布置形式

本项目码头顺岸直立式布置，亦成挖入式港池，主体采用重力式混凝土结构，占用岸线 36.5 m，1 个泊位，外侧设置护轮槛，码头装卸平台设置系船柱，系缆力约为 150KN。码头装卸平台设置 1 台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用于黄沙、石子、袋装水泥卸船作业；泊位南侧设置 1 根管道，用于散装水泥卸船、输送、入库作业。

（2）陆域平面布置

本项目码头作业平台东侧为后方陆域堆场，面积约 8000m^2。本项目堆场有 2 台 5 吨铲车、3 条输送带机，用于黄沙、石子、袋装水泥转驳与装车。企业有一个出口，布置在周塘路上。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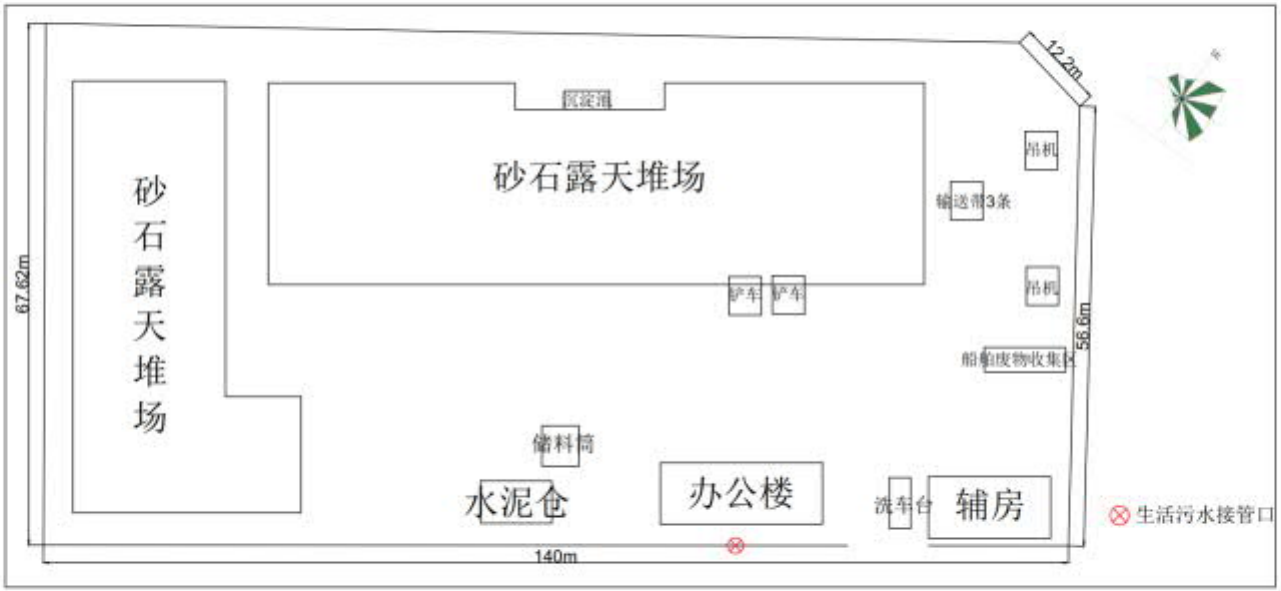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影响：

1、废气

装卸、存储粉尘：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装卸过程喷淋、洒水，砂石露天临时堆场喷淋、洒水并覆盖苫布，设置水泥料仓、水泥储料筒减少存储扬尘的产生，经过各类措施处理后，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97%，处理后的扬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项目方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喷淋降尘后，直接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船舶、铲车尾气：选用功率大、转速快的船舶发动机，选用含硫量低、较清洁的能源，船舶、铲车尾气排放管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陆域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本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物料装卸和堆存过程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尾水排放至元和塘。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对于靠船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砂石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吊机和铲车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船，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西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可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沉淀池的沉淀砂石、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

本项目沉淀砂石来自于厂区设置的沉淀池，定期捞出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弃物等）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装卸粉尘、露天堆场存储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尾气、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装卸粉尘、存储扬尘、道路扬尘，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袋装水泥设立封闭水泥料仓，散装水泥设立封闭料筒并配备仓顶式除尘器；砂石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雾炮机等喷淋、洒水设施，直接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船舶、铲车尾气，通过选用功率大、转速快的船舶发动机，选用含硫量低、较清洁的能源，此外，通过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避免汽车、船舶长时间怠速，可有效减少汽车、船舶尾气排放量。

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陆域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项目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对于靠船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砂石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吊机和铲车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舶，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沉淀池的沉淀砂石、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

沉淀砂石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 77 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顺岸直立式布置，亦成挖入式港池，不占用元和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环评审批意见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厂区内绿化	降噪、降尘
	污染影响	①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砂石装卸过程喷淋、洒水，砂石露天临时堆场喷淋、洒水并覆盖苫布，对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袋装水泥设立封闭水泥料仓，散装水泥设立料筒并配备仓顶式除尘器；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沉淀池的沉淀砂石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	①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砂石装卸过程喷淋、洒水，砂石露天临时堆场喷淋、洒水并覆盖苫布，对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袋装水泥设立封闭水泥料仓，散装水泥设立料筒并配备仓顶式除尘器；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沉淀池的沉淀砂石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由于沉淀砂石与作业物料性质相同，捞出后与货物一并外售）；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	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本项目以厂界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4类）。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SS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入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次污染。 ④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77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顺岸直立式布置，亦成挖入式港池，不占用元和塘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污染影响	**废气：**本项目厂界设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泵与密闭管道卸船、输送；砂石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以厂界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码头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出口 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

		接管口各污染因子可满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噪声：**厂区内采取合理布置、距离衰减、船舶入码头禁鸣喇叭等措施，厂界西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三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码头区设置 1 套垃圾桶，船舶到港后将生活垃圾收集于码头区垃圾桶，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的沉淀砂石定期捞出后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1.3.20-2021.3.21 地表水 2天，2次/天	码头下游	pH、高锰酸盐指数、COD、SS、NH_3-N、TP、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水标准。
	2021.3.20-2021.3.21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2天，4次/天	沉淀池进、出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SS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2021.3.20-2021.3.21 生活污水 2天，4次/天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_3-N、TP	验收监测期间，各因子均符合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气	2021.3.20-2021.3.21 无组织废气 2天，4次/天	码头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声	2021.3.20-2021.3.21 2天，1次/天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冲洗、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31	37	26	28	30	/	/
2021.3.21	悬浮物	32	33	28	30	31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2	11	9	10	10	30	符合
2021.3.21	悬浮物	11	10	9	14	11	30	符合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码头区沉淀池（容积约为 40m³）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依据上表，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约为 66%。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1.3.20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8.03	11	416	0.181	0.46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90	14	394	0.296	0.43
	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7	13	406	0.272	0.40
	4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0	16	467	0.429	0.45
	均值		7.70-8.03	14	421	0.294	0.44
2021.3.21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8.02	12	387	0.193	0.44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85	11	396	0.284	0.41
	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9	12	422	0.275	0.39
	4	微黄微弱少沉淀	7.67	14	414	0.396	0.44
	均值		7.69-8.02	12	405	0.287	0.42
限值	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500	40	4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的 pH、COD、SS 的浓度符合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对码头下游地表水进行检测，结果列于下表：

表 8-3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元和塘（码头下游）（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3.20	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3	26	10	1.12	0.08	2.6	0.01
	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2	28	11	1.18	0.08	2.7	0.01
2021.3.21	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3	27	7	1.10	0.08	2.4	0.01
	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72	30	10	1.19	0.08	2.5	0.01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6~9	/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	60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元和塘（码头下游）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最大差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1.3.20	上风向 G1	0.040	0.043	0.017	0.013	0.030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18	0.015	0.015	0.010			
		下风向 G3	0.025	0.022	0.013	0.022			
		下风向 G4	0.023	0.013	0.017	0.025			
	2021.3.21	上风向 G1	0.032	0.008	0.030	0.018	0.03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20	0.022	0.010	0.008			
		下风向 G3	0.018	0.023	0.022	0.022			
		下风向 G4	0.020	0.040	0.032	0.027			

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0 日，阴，风向：西北，风速：2.5-2.6m/s； 2021 年 3 月 21 日，阴，风向：西北，风速：2.4-2.5m/s。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2021.3.20	昼间	58.2	57.2	56.8	57.3
2021.3.21	昼间	57.8	56.7	56.4	56.4
排放限值	昼间	60	60	6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0 日，昼间：阴，风速 2.5m/s。 2021 年 3 月 21 日，昼间：阴，风速 2.4m/s。			

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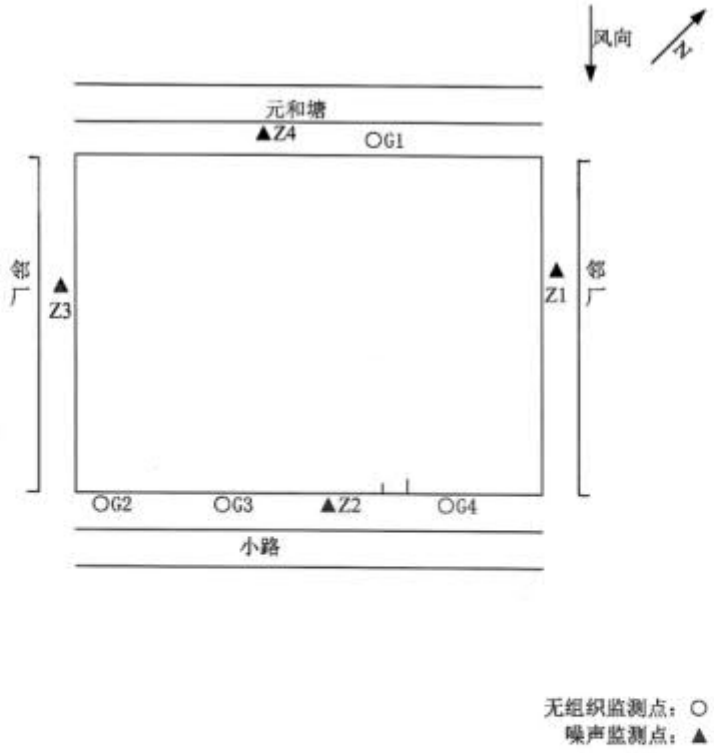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NH_3-N、TP	每年一次	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西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北、东、南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单位正在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签署年度检测合同。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可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 77 号，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0°41′42.31″，北纬 31°36′53.44″。建设单位东侧厂界外为周塘路，南侧厂界外为全通建材物资有限公司，西侧厂界外为元和塘，北侧厂界外为常熟市虞山镇莫城神龙建材商行，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1。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码头主要进行黄沙、石子、散装水泥、袋装水泥的运输，考虑到运输、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泵与密闭管道卸船与输送、砂石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采取多种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 1 个 40 m^3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项目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区吨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于码头区 500kg 密闭收集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6 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

排放限值。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淀砂石、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其中沉淀砂石定期捞出后综合利用，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固废实行“零”排放。

4、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在验收前，通过网站公开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相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验收会召开当天；见附件。

5、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码头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 排水许可证

附件 6 船舶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9 公众参与情况

附图：

附图 1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187号

关于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77号，新建码头（设置300吨级泊位1个，从事建材（黄沙、石子、水泥）装卸，年吞吐量约50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81-89-01-303463)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执行4类）。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m卫生防

1

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11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45587619 7

营业执照

名　　称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向荣

经营范围　煤炭零售。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7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1月09日至*******

住　　所　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7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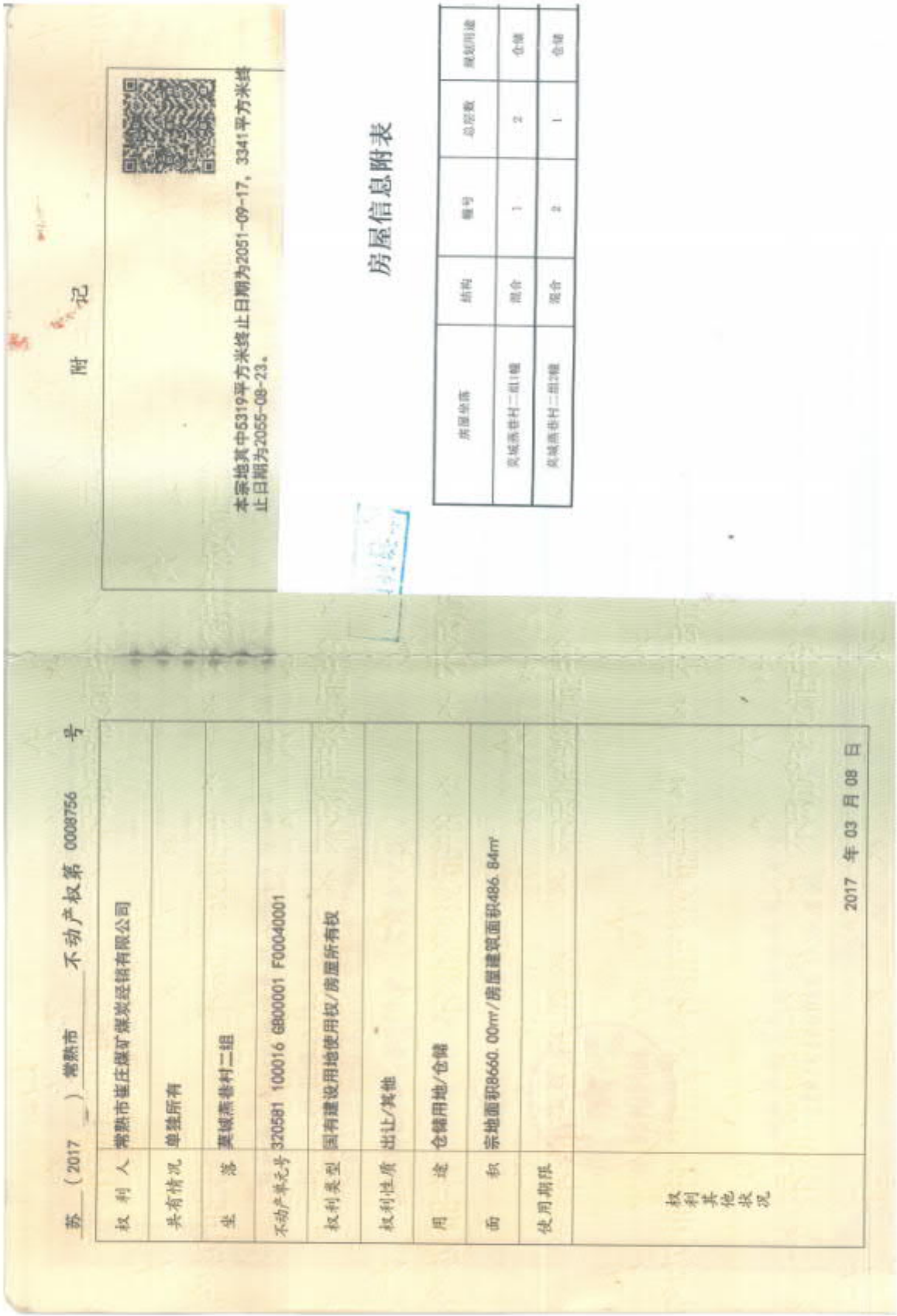

苏（2017）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0008756 号

权利人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冀城燕巷村二组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0016 GB00001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他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8660.00㎡/房屋建筑面积486.84㎡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2017 年 03 月 08 日

附记

本宗地其中5319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1-09-17，3341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55-08-23。

房屋信息附表

房屋坐落	结构	幢号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冀城燕巷村二组1幢	混合	1	2	仓储
冀城燕巷村二组2幢	混合	2	1	仓储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

编号：

甲方：常熟市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　　联系人：王春峰

地址：常熟市新茂路36号　　电　话：18913625604

乙方：常熟市雅宜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莫城街道周泾路77号　　电　话：13814835757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建委常价费字（93）第56号《常熟市环卫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常价费字（95）第85号《调整环卫有偿服务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批复》。常价费字（96）第110号《关于调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等问题的批复》。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和收费金额：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服务项目：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2、乙方全年付给甲方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元整

二、甲方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

1、垃圾清运：每日一次，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另定。

2、甲方应定期征求乙方意见，乙方如发现服务质量等方面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甲方保证及时处理。

三、服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四、金额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清，以转账方式结算。由甲方开具财政非税发票，乙方应确保在服务期内（每年11月底）资金汇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财政专户。

帐户名称：江苏常熟服装城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专户）

开户行：建设银行城南办事处　　账号：32201986137050440009-111104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七、根据《苏州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27号相关规定，各单位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不分类，不收运。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苏 常 排字第 2020－175 号

2020 年 06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春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1000008141		
详细地址	常熟市莫城街道蒲巷村二组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常排字第 2020-175 号		
有效期	2020 年 06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3/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厂区内	周塘路	2 立方米	城西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6.5-9.5　　COD ≤ 500mg/L
总磷 ≤ 8 mg/L　　总氮≤ 70 mg/L
氨氮 ≤ 45 mg/L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备注

常熟市水务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1)

发证机关（盖章）

2020 年 06 月 22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附件/6、船舶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部门代码	年份	分类	流水号
	0D	2020	A	0024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目 录

总则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5
7. 双方代表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甲方：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莫城镇燕巷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刘春万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缘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 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废

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1.2.3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

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3）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4）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5）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

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人：刘婷

电话：18662126238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日期：26 年 7 月 1 日

附件7验收检测报告

201012340032

ZHONGZHISHENG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77）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3 月 25 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周塘路 72 号		
联系人	邓总	联系电话	13814857557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3.20-2021.03.21	采样人员	蔡磊、缪鑫他、施敏涵等
检测日期	2021.03.20-2021.03.23	检测人员	陶李晗、王芳、问莉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pH 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2 页，表 1-表 1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 制：陆怡恬

审 核：

签 发：（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1 年 03 月 25 日

表 1：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1.03.20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03177-001	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26	7.73	10	1.12	0.08	2.6	0.01
202103177-002	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28	7.72	11	1.18	0.08	2.7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Ⅳ类标准			/	6～9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60	/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 2：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1.03.2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03177-034	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27	7.73	7	1.10	0.08	2.4	0.01
202103177-035	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30	7.72	10	1.19	0.08	2.5	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Ⅳ类标准			/	6～9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60	/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3：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2021.03.20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						
样品编号		202103177-004	202103177-005	202103177-006	202103177-007	均值		
采样时间		08:40	10:40	12:40	14:4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31	37	26	28	30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						
样品编号		202103177-008	202103177-009	202103177-010	202103177-011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42	10:42	12:42	14:42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2	11	9	10	10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表4：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2021.03.20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排口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3177-012	202103177-013	202103177-014	202103177-015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45	10:45	12:45	14:4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pH 值	8.03	7.90	7.77	7.70	7.70~8.03	6~9	符合
	悬浮物	11	14	13	16	14	250	符合
	氨氮	0.181	0.296	0.272	0.429	0.294	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16	394	406	467	421	450	符合
	总磷	0.46	0.43	0.40	0.45	0.44	4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5：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2021.03.21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 （单位：mg/L ）						
样品编号		202103177-037	202103177-038	202103177-039	202103177-040	均值		
采样时间		08:45	10:45	12:45	14:4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32	33	28	30	31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 （单位：mg/L ）						
样品编号		202103177-041	202103177-042	202103177-043	202103177-044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47	10:47	12:47	14:47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1	10	9	14	11	30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表6：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2021.03.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总排口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3177-045	202103177-046	202103177-047	202103177-048	均值或范围	接管标准	评价
采样时间		08:50	10:50	12:50	14:50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pH 值	8.02	7.85	7.79	7.67	7.67~8.02	6~9	符合
	悬浮物	12	11	12	14	12	250	符合
	氨氮	0.193	0.284	0.275	0.396	0.287	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87	396	422	414	405	450	符合
	总磷	0.44	0.41	0.39	0.44	0.42	4	符合
备注		评价标准：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1.03.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_1	0.040	0.043	0.017	0.013	/	1.0mg/m³	/
	下风向 G_2	0.018	0.015	0.015	0.010	0.025		符合
	下风向 G_3	0.025	0.022	0.013	0.022			
	下风向 G_4	0.023	0.013	0.017	0.025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20	第一次	10.5	102.1	2.5	西北	阴
	第二次	11.4	101.9	2.5		
	第三次	12.1	101.6	2.6		
	第四次	11.7	101.8	2.6		

表 9：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1.03.2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最大值		
颗粒物	上风向 G_1	0.032	0.008	0.030	0.018	/	1.0mg/m³	/
	下风向 G_2	0.020	0.022	0.010	0.008	0.040		符合
	下风向 G_3	0.018	0.023	0.022	0.022			
	下风向 G_4	0.020	0.040	0.032	0.027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21	第一次	11.2	101.8	2.4	西北	阴
	第二次	11.8	101.6	2.4		
	第三次	13.5	101.1	2.5		
	第四次	13.0	101.2	2.5		

表 11：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1.03.20 噪声检测结果表

<table>
<tr><td colspan="3">测量仪器
及编号</td><td colspan="3">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td></tr>
<tr><td rowspan="2">声级计
校准</td><td rowspan="2">昼间</td><td>测量前 93.8dB（A）</td><td rowspan="2">气象条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昼间 天气：阴 风力：2.4m/s</td></tr>
<tr><td>测量后 93.8dB（A）</td></tr>
<tr><td rowspan="3">测定编号</td><td rowspan="3">测点位置</td><td colspan="5">检测日期：2021.03.20</td></tr>
<tr><td colspan="5">昼间</td></tr>
<tr><td>测点
时间</td><td>等效声级
dB（A）</td><td>排放
限值</td><td colspan="2">评价</td></tr>
<tr><td>Z1</td><td>东北厂界
外 1 米</td><td>12:19</td><td>58.2</td><td>6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Z2</td><td>东南厂界
外 1 米</td><td>12:25</td><td>57.2</td><td>6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Z3</td><td>西南厂界
外 1 米</td><td>12:29</td><td>56.8</td><td>6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Z4</td><td>西北厂界
外 1 米</td><td>12:35</td><td>57.3</td><td>70</td><td colspan="2">符合</td></tr>
<tr><td colspan="3">备注</td><td colspan="3">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 Z4 西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td></tr>
</table>

表 12：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1.03.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4m/s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3.21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排放限值	评价
Z1	东北厂界外 1 米	12:36	57.8	60	符合
Z2	东南厂界外 1 米	12:40	56.7	60	符合
Z3	西南厂界外 1 米	12:46	56.4	60	符合
Z4	西北厂界外 1 米	12:50	56.4	7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 Z4 西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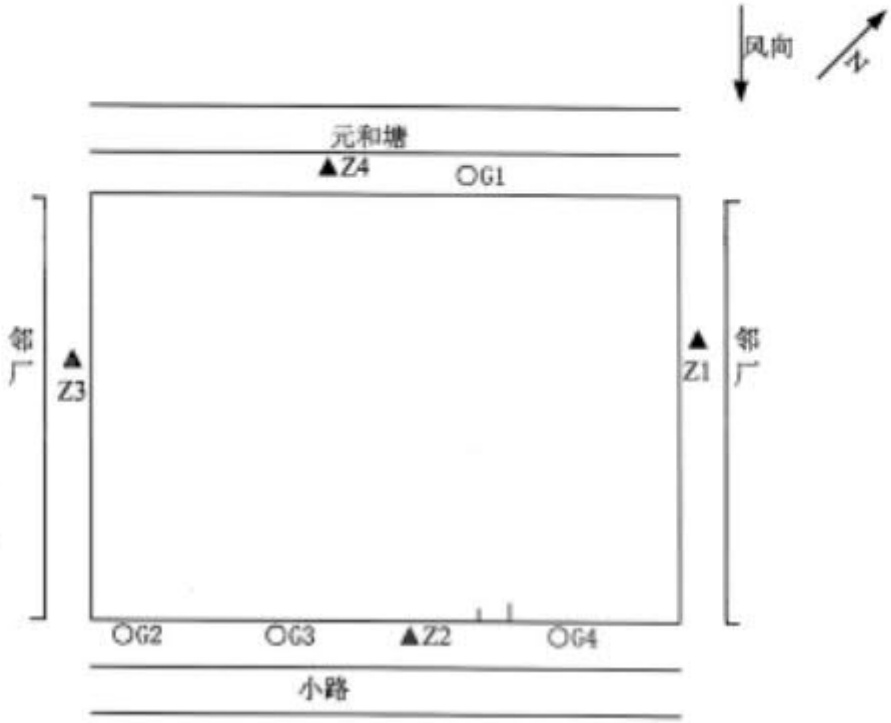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zs-03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3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4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5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zzs-116
pH 计	雷磁 PHS-3E	zzs-154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3.2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1.03.21	93.8	93.8	0.0	

附件8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45587619700 1Y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4558761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1年04月01日至2026年03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https://www.jszzs.com.cn/article/109.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莫城街道南塘路77号开展新建码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莫城街道南塘路77号开展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占地面积8660平方米，占用占用元和塘岸线50米，设有1个300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10吨吊机2台，年经营黄沙、石子、袋装水泥、散装水泥共50万吨。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物料装卸和堆存过程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与码头区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元和塘；船舶含油废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含油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气则通过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减小风速，装卸过程采用喷淋、洒水来提高砂石含水率，露天堆场通过覆盖苫布、洒水、喷雾等措施减少扬尘；水泥通过设置封闭料仓减少扬尘；并通过地面硬化，设置雾炮机、在道路上洒水等来减少扬尘；通过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船舶与车辆尾气的排放。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子晟
联系电话：13773060850
通讯地址：常熟市莫城街道南塘路77号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2-52874177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c)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uploads/20210330/d9f587f8db02f463af6bf4b57326dfab.pdf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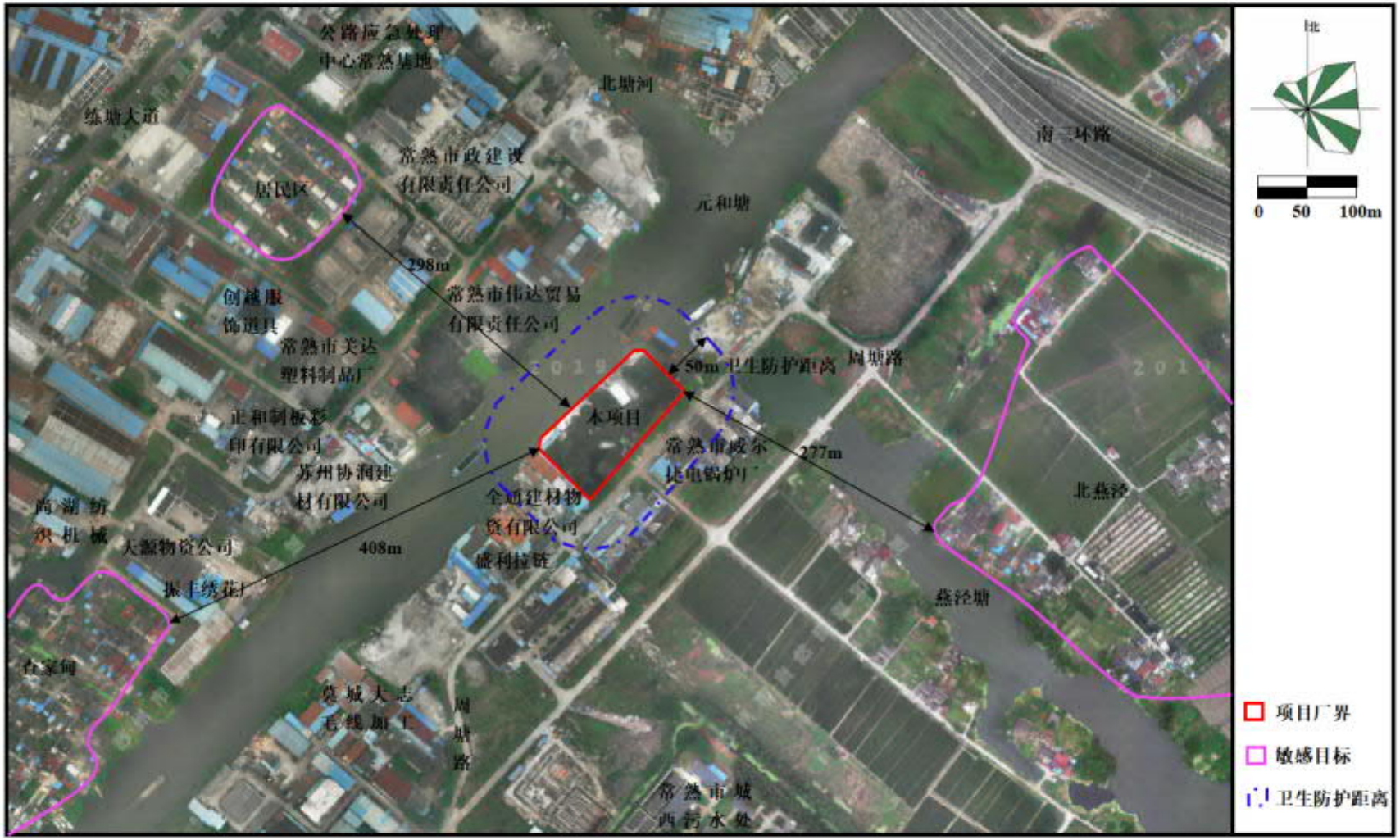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3 日组织环评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7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 77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占地面积为 866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经营装卸运输黄沙 20 万吨、石子 20 万吨、散装水泥 8 万吨、袋装水泥 2 万吨，年吞吐量共计 50 万吨。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330 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39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码头于 2003 年 12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于 2021 年 02 月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114 号)；2021 年 02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7 号)。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21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77）号)，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编制完成《常

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45587619700 1Y)。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4.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187 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建设 300 吨级泊位 1 个，经营运输黄砂、石子、散装水泥、袋装水泥，年吞吐量共计 5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发生如下变动：

（一）生产设备的变动：原环评为 2 台 10 吨吊机轮流作业，实际为 1 台 10 吨吊机作业；

(二)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变动：环评中喷淋废水和初期雨水经 40 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现实际在码头区增设 1 个集水池泵入 10 立方米的高位池，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喷淋抑尘，滤泥回收综合利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径流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其中径流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元和塘；已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常排字第 2020-175 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1 日）。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堆场区已建 7m*4m*1.5m 的三级沉淀池 1 座；码头区设置集水池泵入 10 立方米的高位池，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喷淋抑尘，滤泥回用于黄砂生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和水泥料仓粉尘。装卸扬尘经防尘网+喷淋抑尘装置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砂石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雾炮机等喷淋、洒水设施。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袋装水泥设立封闭水泥料仓，散装水泥设立封闭料筒并配备仓顶式除尘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吊机、输送带、车辆船舶噪声等。本项目合理布局公用设备，并经过隔声、距离衰减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一般固废为沉淀池、压滤机产生少量泥渣，收集综合利用。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国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66%。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达到常熟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三级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莫城街道公用事业管理所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有偿服务协议书。一般固废为沉淀池、压滤机产生少量泥渣，收集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属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元和塘）地表水中 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标准，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方面：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2021年03月29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加强对沉淀池出水的监测监控，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3 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03年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环评报告表于2021年2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1年 3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7号)，2021 年 3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

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4 月由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环评编制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环保工作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城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1
二、变动情况.....1
三、评价要素.....6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7
五、结论.....7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概况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 77 号，成立于 2003 年，从事港口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建设单位占地面积 8660 平方米，在常熟市莫城街道占用元和塘岸线 50 米，建造港池式驳岸码头，目前码头进行黄沙、石子、水泥的转运。

由于历史原因，码头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约 18 年，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7 号)。

该项目在码头环保问题整改中，取消 1 台 10 吨吊机，并在码头区增设 1 个集水池泵入 10 立方米的高位池，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喷淋抑尘，滤泥回收综合利用；进一步改善码头环境。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7 号)，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无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	本项目采取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沉淀砂石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则委托区域环卫所统一清运，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厂界边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均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落实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八、按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落实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 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理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新建（补办环评）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8660平方米，在常熟市莫城街道占用元和塘岸线50米，设有1个300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10吨吊机2台，年经营黄沙、石子、散装水泥、袋装水泥共50万吨。	项目占地面积8660平方米，在常熟市莫城街道占用元和塘岸线50米，设有1个300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10吨吊机1台，年经营黄沙、石子、散装水泥、袋装水泥共50万吨。	取消1台10吨吊机。	原环评中为2台10吨吊机轮流作业，鉴于岸线长度较短，2台吊机较为拥挤，且吊机的维护保养可在空闲时进行，无需2台吊机轮流作业。	无
地点	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77号	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77号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码头前沿卸船设备设置 1 台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通过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黄沙、石子到堆场或输送带机料斗，通过输送带机输送到堆场临时存放；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袋装水泥到堆场或铲车料斗，输送到水泥料仓临时存放。 码头西侧设置有管道，用于水泥卸船，码头卸船散装水泥的橡胶软管由船舶方随船提供，	码头前沿卸船设备设置 1 台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通过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黄沙、石子到堆场或输送带机料斗，通过输送带机输送到堆场临时存放；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袋装水泥到堆场或铲车料斗，输送到水泥料仓临时存放。 码头西侧设置有管道，用于水泥卸船，码头卸船散装水泥的橡胶软管由船舶方随船提供，通过管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通过管道输送到水泥储筒库。	道输送到水泥储筒库。			
环境保护措施	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泵与密闭管道卸船与输送、砂石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采取多种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1个40 m^3的沉淀池，用于收集项目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区吨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于码头区500kg密闭收集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泵与密闭管道卸船与输送、砂石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采取多种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设置1个40 m^3的沉淀池，用于收集项目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在码头区增设1个集水池泵入10立方米的高位池，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喷淋抑尘，滤泥回收综合利用；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区吨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熟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于码头区500kg密闭收集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在码头区增设1个集水池泵入10立方米的高位池，并增加1个板框压滤机。	高位池中沉淀砂石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的滤泥即可综合利用，无需再将沉淀砂石捞出晾晒后再综合利用，提高码头区域的整洁度。	无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息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

表 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本项目仅在码头前沿取消 1 台 10 吨吊机，由原环评中的 2 台 10 吨吊机轮流作业变更为 1 台 10 吨吊机作业，不涉及源强变化。

此外，本项目在码头区增设 1 个集水池泵入 10 立方米的高位池，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喷淋抑尘，沉淀砂石经压滤后的滤泥回收综合利用，仅改变沉淀砂石滤干方式，不涉及源强变化。

五、结论

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莫城街道周塘路 77 号，成立于 2003 年，从事港口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等。

由于历史原因，码头项目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目前码头已建成运营约 18 年，在运营期间未曾发生污染纠纷问题。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常熟市崔庄煤矿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获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赋码，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87 号)。

该项目在码头环保问题整改中，取消 1 台 10 吨吊机，并在码头区增设 1 个集水池泵入 10 立方米的高位池，废水经板框压滤机处理后清水回用于喷淋抑尘，滤泥回收综合利用；进一步改善码头环境；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总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发生变更后仍是可行的。**根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